

##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将于2021年4月16日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如下标的(详见标的清单):位于嘉兴市中山东路164-198号房产一年期租赁权,共计七项标的,建筑面积约12-75㎡/项不等,参考价1.46-8.91万元/项不等,保证金1万元/项。

标的展示、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止。  
报名地址:嘉兴市中山东路世纪广场10楼A座;咨询电话:13757308500、0573-82091898。

浙江正联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 派生分立公告

经浙江职业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分立。本次分立的形式为派生分立。  
本公司分立为“浙江职业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绿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分立前浙江职业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100万元,分立后浙江职业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9100万元,浙江浙能绿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分立后,原浙江职业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

由分立后的浙江职业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绿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继。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职业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 浦江远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重整公告

(2021)远东预重整字第1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进行诉前纠纷多元化化解登记,受理浦江远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浙0726民诉前调1486号通知书,确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担任浦江远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临时管理人(预重整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1年4月15日前,向浦江远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中山北路169号中山大厦七楼706室,联系人:虞秀丽,电话13626894118;黄鹏,电话:1800589959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特别说明:1.目前远东公司启动预重整,如后续浦江法院根据预重整情况依法裁定受理远东公司重整(正式受理),已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计息等计算方式的审查、核查和确认与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预重整期间未及时申

报的债权人,参照企业破产法规定,不得行使相关权利。  
2.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出资人达成的有关协议或者预重整程序中已经拟定的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对该协议或方案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1)重整计划草案对协议或方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修改后与有关权利人的重大利益相关且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权利人,有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2)协议达成或方案表决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以及协议达成或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的,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权利人有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如预重整期间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浦江远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代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 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立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立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原绍兴立原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立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绍兴立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立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立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情况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三原重工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1.抵押人:绍兴三原重工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袍江工业园区霞元支路以东的土地及厂房(建筑面积5274.06平方米,土地面积9347.30平方米)提供最高额1570万元抵押担保 2.保证人:绍兴汇通纺织有限公司,绍兴新光工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宝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王雪源,张志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人民币	2663.9	1254.17

注:  
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欠息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5、本公告清单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上述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诸暨星玫针织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浙江Y11210010-1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诸暨星玫针织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星玫针织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诸暨星玫针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

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星玫针织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0年12月2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抵押物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1	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	24894013.06元	暂计至破产受理日2017年4月7日的利息为11235611.24元	浙江中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市镇的建筑面积为8358.41平方米的工业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094.8平方米)	浙江申纺织有限公司,俞国胜,浙江中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袁忠祥,潘毓玉
2	浙江东辉珠宝有限公司	258147.50元	3534847.32元	无	诸暨市丽贝嘉珍珠有限公司,宣杨勇,何华丽,浙江久运机械有限公司,石剑峰,何莲,成辉,何丽,成河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12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上述本金、利息数据为我公司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等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星玫针织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如有)及其它应付款(如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89517905、0571-87836687

诸暨星玫针织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4月8日

##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沈红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沈红辉、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2TXBCZ2019001),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沈红辉。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沈红辉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信资产联系电话:18758262864,朱先生  
沈红辉联系电话:13958200918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红辉  
2021年4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沈红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3月1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宁波华邦铜业有限公司	余姚2012人借0661号,余姚2013人借0071,余姚2012人借0808,余姚2012人借0800,余姚2012人借0686,余姚2012人借0208,2012年余字069号,2012年余字078号,TFIMFYHY2013002	85,264,238.38	117,328,915.52	202,593,153.90	宁波宇峰电热器有限公司,楼文姚,娄安忠,余姚市康利银件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市卓德铜业有限公司
2	宁波德诺工贸有限公司	TFIMFYHY2013001	12,400,000.00	13,064,998.30	25,464,998.30	浙江富华澳泰机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博克电器有限公司,李国明,王海心,田兴龙
3	宁波市铭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宁波本级IC1900314000140,2013宁波本级IC1900313001420,2013宁波本级IC1900313001353,2014宁波本级IC1900314000058,2014宁波本级IC1900314000091,2014宁波本级IC1900314000022,2014宁波本级IC1900314000014	9,742,699.01	521,511.37	10,264,210.38	施忠仁,任雪静,浙江固得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铭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4	宁波市佳杰饰品工贸有限公司	江东2013年进证字1237号,江东2013年进证字1361号	9,410,283.27	8,070,504.09	17,480,787.36	宁波市科迈德电器有限公司,陈金国,陈银花,王宏达,宁波市佳杰饰品工贸有限公司,朱华群,葛文珍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锦贸易有限公司	江东2012年进证字000313号,江东2012年融信达字007号	3,637,515.80	2,266,501.07	5,904,016.87	宁波融泰建材有限公司,李强,韩磊,慈溪市昊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正士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兴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120,454,736.46	141,252,430.35	261,707,166.8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3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沈红辉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

执行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李靓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李靓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李靓。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特此公告。

李靓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靓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李靓  
2021年4月8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古今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杭高新贷字20140313第001号	49957729	47844093.03	97801822.03	平银杭高新贷保字20140313第001号;平银杭高新贷保字20140313第002号;平银杭高新贷保字20150625第002号;平银杭高新贷抵字20140113第001号	抵押物: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协和胡同24号1-8幢的四合院5100.00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249平方米,土地面积429.15平方米 保证人:浙江路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李春友,杨复芬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联系人:李靓

联系电话:13910652177  
住所地:北京市东风镇泛海世家东府5号楼2单元50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李靓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董晓初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董晓初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WZ20210129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主债务人远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1200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依法转让给董晓初。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董晓初通过联合公告方式依法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董晓初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董晓初清偿

债权本金及孳息。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董晓初  
2021年4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物	币种	本金余额(原币种)	本金余额(折人民币)	利息金额(折人民币)	费用金额(折人民币)	本息费合计(折人民币)	备注
1	WZ20210129001	远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良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仕绿、郑仕三、杨晓静、郑子轩均提供1550万元担保责任	人民币	12000000	12000000	1096754.45	0	13096754.45	正在执行
累计	共1笔	-----	-----	人民币	12000000	12000000	1096754.45	0	13096754.45	/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董晓初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

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